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章琪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章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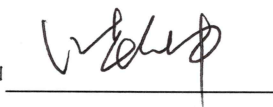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 晓



江乾坤



刘树浙



2022年1月11日